114年司執字073767號 財產所有人：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1008	1841.51	160分之4	45,000元
	備考	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持分各160 分之一。						
2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1009	4405.84	160分之4	109,000元
	備考	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持分各160 分之一。						
3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1010	2984.45	160分之4	77,000元
	備考	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持分各160 分之一。						
4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1011	893.38	160分之4	26,000元
	備考	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持分各160 分之一。						
5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1021	6404.78	160分之4	160,000元
	備考	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持分各160 分之一。						
6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1022	4600.26	160分之4	116,000元
	備考	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持分各160 分之一。						
7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1023	332.4	160分之4	27,009元
	備考	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持分各160 分之一。						
8	彰化縣	芬園鄉	大德		1030	3909.78	160分之4	96,000元
	備考	賴許坦、許國榮、許秀桃、許秀雀持分各160 分之一。						

函稿代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　前）
股　　別：乙股
擬　　判：擬　　判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